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0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03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正中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13行關於前案記載部分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卷第13頁）」、「被告陳正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69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21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執行完畢，該案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規定，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陳正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3 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6 (二)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應予分論併罰。
- 08 (三)被告①前因贓物及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
09 北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0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10 月確定；②因搶奪及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
11 第389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③因竊盜案
12 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02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13 確定；④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883號判決
14 判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確定。上開①②③④接續執行(罰金
15 部分易服勞役)，於民國110年2月8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
16 於110年7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17 等情，業經檢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內，並有檢察官提出之
1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表記載相符，且為被告所坦承，可認被告係於前案執行
20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已合於刑
21 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
22 贓物、竊盜及搶奪等犯行，其犯罪類型、罪質、法益侵害情
23 節均與本案所犯施用毒品犯行不同，又綜觀全案情節，對比
24 本案罪名之法定刑而言，其罪刑應屬相當，本院認為於本案
25 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
26 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依司
27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8 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 29 (四)查被告為毒品列管應受採驗尿液人口，經警通知即配合配合
30 至派出所採驗尿液，於尚未採驗尿液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
31 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

01 準備程序供述明確（見毒偵卷第10頁，本院審易卷第69
02 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在卷
03 可憑（見毒偵卷第13、19-20頁），是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
04 具體事證可合理懷疑其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前，即
05 主動坦承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已符
06 合自首之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
08 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9 之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
10 自己造成之傷害，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
11 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
12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
13 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4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5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6 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
17 程度、之前從事粗工工作、因洗腎而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無
18 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1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22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3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24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25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6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7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其他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或
28 尚在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
29 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
30 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
31 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2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余安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4057號

21 被 告 陳正中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巷00號

23 （另案於法務部○○○○○○○○執

24 行 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正中前因贓物及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

01 度簡字第85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4月、4月，應執行有
02 期徒刑10月確定；另因搶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
03 8年度審訴字第130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因竊盜案
04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512號判決處有
05 期徒刑3月、3月、3月、3月確定；經同法院以108年度簡字
06 第24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此部分各罪經定應
07 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
08 拘役55日、55日、20日、50日、40日、50日確定，此部分經
09 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
10 新臺幣3,000元確定。上開4案件接續執行（罰金部分易服勞
11 役），於民國110年2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7月2
12 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又因施用
13 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14 於112年7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
15 111年度毒偵字第264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6 二、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2
17 日下午5時12分為警採尿前回溯24小時內某時，在臺灣不詳
18 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
19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9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
20 市桃園區永樂街某朋友租屋處內客廳，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
21 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案件調驗
22 人口，於113年3月2日下午5時許，在新北市○○區○○街○
23 ○巷00號前為警查獲，經警通知至派出所採集尿液送驗，結
24 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25 悉上情。

26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陳正中於警詢及本署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

01

	偵察中之自白	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	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	被告於113年3月2日下午5時12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080號之事實。
0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80號）1紙	被告所採集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110年7月23日）3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2 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6 檢 察 官 許炳文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王秀婷

10 所犯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